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是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隶属于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职责为：一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的指定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二是承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增加 0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8 人，增加 0 人。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2.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6.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4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2.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7.1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7 万元,增长 3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8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25 万元,占 86.28%;项目支出 33.90 万元,占 13.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1.5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6.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1.5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6.4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6 万元，增长 31.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2.56 万元，决算数 251.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0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4 万元，增长 28.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2.56 万元，决算数 246.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71%，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96 万元，占 10.54%。

2.城乡社区支出(类)220.44 万元，占 89.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98 万元，增长 3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

增加，增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2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9 万元，决算数 1.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88%，主要原因是：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9 万元，决算数 1.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8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55.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89.00 平方米，价值 3.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8.9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33.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9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自建房、危旧房的任务，结合区县，化解群众在房屋住用安全方面的诉求。二是认真做好随意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构件行为的核实确认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受理 12345 市长热线转办的投诉 360 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调研工作不够充分，资金申报金额不够准确，有时不够，有时有多余资金，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实地调研，提高编报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用款计划，切实做好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的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监督管理，从资金使用到项目效益，实行全过程监管。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0	33.70	33.7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0	33.70	33.7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市整治销号的 1696 栋自建房开展实地核检验收工作，确保问题隐患自建房整治销号验收结果真实、公平、有效，坚决防范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权利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核检整治销号自建房栋数 896 栋，随机抽查自建房栋数 800 栋，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完成率达到 90%，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达到 90%，核检验收工作在 10 月底前完成，被核检单位满意度达到 90%，防范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对我市整治销号的 1696 栋自建房实地核检验收工作，自建房整治销号验收的结果真实、公平、有效，坚决防范了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权利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核检整治销号自建房栋数 896 栋，随机抽查自建房栋数 800 栋，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达到 100%，被核检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有效防范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检整治销号自建房栋数	=896 栋	=896 栋	10	10	
			随机抽查自建房栋数	>=800 栋	=800 栋	10	10	
		质量指标	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完成率=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完成量/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总量，自建房整治销号核检工作包括核实自建房数量、现场核实基本信息、摸底排查基本情况、管

								理措施是否到位、安全鉴定情况、整治销号是否符合要求、正在装饰装修的自建房是否存在擅自拆改主体结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核实人员利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软件，通过数据核查功能，逐栋逐项进行核实。以上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因此完成率为 100%。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90%	=100%	10	10	项目档案资料包括《自建房排查整治现场核实表》、《自建房排查整治汇总表》，电子资料包括汇总表、PPT、核查报告、照片、影像。以上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因此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	核检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2024 年 10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防范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核检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被核检单位包括 8 个区县建设局，对此开展自建房实地核检验收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结果均为满意，因此实际完成值为 1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0.20	0.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	0.20	0.2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不少于 2 地，积极开展宣传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宣传危险房屋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 1 次，及时在 12345 平台、电话来访化解群众在房屋住用安全方面的各种诉求，投诉受理率≥90%，缴纳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 0.2 万元，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有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使群众满意。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 2 地，2024 年 6 月 27 日我中心组织开展宣传危险房屋政策宣讲活动 1 次，及时在 12345 平台、电话来访化解群众在房屋住用安全方面的各种诉求，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缴纳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会费 0.2 万元，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有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使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群众开展危险房屋政策宣讲	>=1 次	=1 次	10	10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	>=2 地	=2 地	10	10	
		质量指标	12345 平台信访事项受理率	>=90%	=100%	10	10	2024 年 12345 平台信访事项 95 条，受理并回复处理意见 95 条，因此 12345 平台信访事项受理率为 100%，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 90%，造成偏差。

		时效指标	开展危险房屋政策宣讲完成时间	≤7个月	=6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	≤0.20万元	=0.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鉴定工作	有效开展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群众满意度调查是面向来访办事群众对我中心服务水平及工作实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结果均为满意, 因此实际完成值为100%, 超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90%, 造成偏差。
总分						100	100.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